

文 木 郁 华 编著

热恋· 蜜月· 遗恨

徐志摩陆小曼情史录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佳俊

封面设计：苏彦斌

热恋 蜜月 遗憾

——徐志摩陆小曼情史录

文 木 郁 华 编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176千字 8 印张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035-319-2/I·40

定价：

3.80 元

前 言

近几年，徐志摩的诗文作品大量印行，有关这位诗人的研究专著、评传、文学传记、不断涌现；以诗人为题材的小说、报告文学、电视连续剧等，也纷纷问世。这位被冷落了多年的诗人，终于被人们重新发现与认识。

诗人的夫人陆小曼女士，在生前不止一次地说过，如果把徐志摩和她两人间来往的信札、日记，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起来，一定可以编成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信日记体小说。她曾有志于这方面的收集、整理和编辑。可惜，这一愿望未能实现。

本书编著者就是根据陆小曼女士的这一启示，来着手编选这样一本书信日记体小说的。徐志摩与陆小曼的相爱与结婚，在当时曾产生过轩然大波；社会上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为了提供有关这一方面的情况，本书从徐志摩大量书信、日记中，撷取了他与陆小曼相识、热恋、蜜月、婚后等一系列有关材料，包括《爱眉小札》、《眉轩琐语》，两次出洋远游的信件，以及陆小曼的热恋日记《小曼日记》等等，试图按爱情进程的自然发展，分为七章，勾画出比较清晰的徐陆恋爱结婚的全过程。为了使书内的爱情故事保持连贯和完整，编者于每章之前，都加一段有关按语，作一些必

要的介绍、说明、提示和补充。

这本纪实性的书信日记体小说，由主人公自己叙说了一个有头有尾、实有其事的爱情故事。如果读者从这个曾经轰动一时的风流韵事中，能够发现或领悟出一点值得深思的东西，进而对徐志摩这位有争议的诗人，对他的文学创作和生活道路，有一些具体感性认识的话，那么，我们编著这本书的初衷，就算达到了。

编著者

198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遥远的爱——欧游情书	(1)
第二章 爱的抗争——小曼日记	(41)
第三章 爱眉小札——爱之渴慕	(83)
第四章 浓得化不开——热恋尺牘	(129)
第五章 眉轩琐语——蜜月心曲	(156)
第六章 在水一方——云游素描	(172)
第七章 碧落黄泉——京华书简	(199)

第一章

遥远的爱

——欧游情书

在中国新诗史上，徐志摩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朱自清说：“现在中国诗人，须首推徐志摩和郭沫若。”还有些人，把“诗圣”、“诗哲”的桂冠，加在徐志摩的头上，把他比作中国的雪莱，济慈。不管这些评价是否恰如其分，也不管这些颂辞是否得到一致的赞同，但这位诗人在中国新诗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无庸置疑的。

徐志摩不仅创作了大量诗歌，被人广泛传诵；而且，他的名字所以著称于世，还与他丰富而浪漫的爱情生活密切相关。他在婚姻问题上掀起的轩然大波以及在社会上引起的巨大震动，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恐怕只有郁达夫能与之媲美。

徐志摩，浙江海宁县硖石镇人，1897年生于一个富商家庭。他是个独子，长得聪慧俊逸，从小受到宠爱。15岁进杭州府中，与郁达夫同班。1915年中学毕业，由家庭包办与宝山县张幼仪女士结婚。那年新郎19岁，新娘16岁。张家是财大势重的望族，张幼仪的哥哥张嘉璈是中国金融界的巨擘，政学系头目；另一个哥哥张君勱，也是政坛风云人物，担任过民社党主席。徐志摩的父亲徐申如是一个资本家，很看重张家的财势，高攀这门亲事，无非是希望能借张家这架天梯，使儿子直步青云，打入中国金融界。谁知徐志摩对这位豪门

千金并无好感。他是一个飘逸潇洒、风流倜傥的富家公子，倾心于文学艺术和大自然之美，对功名利禄处之漠然。夫人张幼仪却恰恰相反，她不善文墨，而擅长于当家理财。这一点，大受公公的赞赏。徐家开着电厂、钱庄、酱园等许多店铺，还拥有大量产业。张幼仪过门之后，深得公婆欢心，后来逐渐成为徐家产业的掌管人。她的这种性格与丈夫是格格不入的。结婚的头几年，虽然过得还算平和，没有出现什么大的裂痕，但夫妻之间，实在也说不上有什么真正的爱情。

婚后不久，徐志摩就外出就读，进了北京大学，在这里拜了大学者梁启超作老师。1918年留学美国，先在克拉克大学后转至哥伦比亚大学。他违背了父亲让他学习金融的初衷，放弃了垂手可得的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的荣誉，1919年又转学英国，攻读英国文学去了。1920年冬，张幼仪在徐志摩的要求下，远渡重洋，来到英国，在康桥（徐志摩读书的剑桥大学的所在地）附近的乡下，组建了一个新的小家庭。在这里消磨的大半年的时间，可以说是他们一起度过的最长一段夫妻生活。

但是，不久，就发生了婚变，徐志摩另有所爱，这对年轻夫妻在他乡异域营造的这所小小的巢窠，有如昙花一现，肥皂泡似的破灭了。

原来，1921年秋，徐志摩在伦敦结识了有名的社会活动家林长民（宗孟）及其女儿林徽音（后改名徽因）。年仅17岁的林徽音，不仅容貌绝美，而且才气横溢。无怪乎她的父亲得意地宣称：论中西文学及品貌，当世女子舍其女莫属。这位美丽多才的少女，深深地拨动了徐志摩的心弦，他简直如同“吹着了一阵奇异的风”，“照着了什么奇异的月色”，“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他的心。爱情启开了灵感的闸门，他开始

写诗。徐志摩为这位才女倾倒，深陷情网。他开始苦苦地追求她。但他是个有妇之夫，在他面前，横亘着一个巨大的障碍。对此，林徽音表示，只有与原夫人离婚，方有可能讨论婚嫁之事。这就促使徐志摩下定决心，早日结束与夫人张幼仪之间毫无感情可言的婚姻关系。于是，他匆忙把已有身孕的妻子送到德国柏林留学。半年后，在妻子生下第二个儿子德生（即彼得，在此之前，他们已有了第一个儿子欢儿，即徐积锴）之后刚刚满月，为了赢得那个美丽少女的爱情，就迫不及待地提出离婚要求。

这无疑是个惊人之举。在那个被封建礼教紧紧禁锢着的社会里，这好象是一枚炸弹的爆炸，产生了强大的冲击波。张家的不悦自不必说，徐家内部也如同滚开的烧锅，父亲徐申如大发雷霆，坚决反对。就连最喜欢他的老师梁启超，也写来长信，一再加以责难劝阻。但徐志摩好象铁了心，什么也不顾，谁也阻拦不住。他在给老师梁启超的信中，说得非常决绝：“我之甘冒世之不韪，竭全力以斗者，非特求免凶惨之苦痛，实求良心之安顿，求人格之确立，求灵魂之救度耳。”他不顾一切的行事，终于达到了离婚的目的。这使徐家深感窘迫不安，不忍眼看自己喜欢的儿媳妇被儿子无故休弃离去。于是，徐申如就把张幼仪认作养女，作为家庭之一员，仍留在徐家，抚养长孙欢儿，并继续掌权理财。而徐志摩却因此而开罪了父母，与家庭关系日益恶化。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离婚以后，徐志摩与张幼仪的关系反而比以前好了，通信也更为频繁。

又过了将近一年，1922年秋，徐志摩为之痴情的那个少女离开了英国。徐志摩对英伦再无留恋之意，赶紧结束留英生涯，尾随回国。但是，出乎意料之外，当他回到北京，他

理想中的伴侣——林徽音，已经成为梁思成的未婚妻，而梁思成正是他的老师梁启超的长子。这是徐志摩始料所未及的，刺激当然不小。但他采取了合情合理的明智态度，把自己深沉的爱珍藏在心底，而把林徽音当作一个最知心的挚友。他始终没有得到他所需要的爱，但却一直保持着密友的关系，他仍与林徽音正常而又频繁的交往、通信，甚至连自己一些绝密的日记，都由她代为珍藏。1924年泰戈尔来华访问时，他俩形影不离地伴随着这位伟大的印度诗人。当泰戈尔在北京天坛登台演讲时，由林徽音搀扶着，“林小姐人艳如花，和老诗人挟臂而行，加上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徐志摩，有如苍松竹梅的一幅三友图。”当时的报纸这样记载着，还登了三人合影的照片。泰戈尔生日那天，演出他的话剧《齐德拉》，林徽音和徐志摩分别担任剧中主要角色，被人们戏称作“金童玉女”，传为佳话。

就在接待泰戈尔访华期间，1924年春天，徐志摩在北京结识了陆小曼，揭开了这位浪漫诗人爱情生活的新一页。那时，尽管追求林徽音已完全无望，但围绕在徐志摩身边，仕女如云，对他瞩目者，也大有人在；但徐志摩很少为之心动，他一个也看不上。不料一遇见陆小曼，却一见钟情，把压抑、蕴积着的全部情爱，一下子迸发倾泻出来。陆小曼是个有夫之妇，她的丈夫王赓，也是梁启超的入室弟子，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对大炮很有研究，曾任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武官，回国后，曾任哈尔滨市警察局长，后来北京，成为新月社的座上客。徐志摩就是在新月社活动中，与他们夫妇认识的。当时陆小曼24岁，已结婚5年，她的婚姻也是家庭包办的，夫妻彼此感情并不好。据陆小曼自己说，她婚后的生活是：“一天天的只是藏起了我的真实的心，而拿

出一个虚伪的心来对付这混浊的社会。”她过的是一种违心的、忍泪假笑的生活。所以，表面上，她跟着丈夫参加各种社交活动，出入酒巴舞厅，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完全是一副阔太太、交际场中的活跃女性的气派。但她的内心是十分痛苦的、抑郁的。她是个多才多艺的女子，琴棋书画，无所不能，京剧尤为所长，还通晓英、法两种文字。她天生丽质，模样可人，据认识她的女作家谢冰莹形容：“眉清目秀，薄薄的嘴唇，整齐洁白的牙齿，那一对会说话的眼睛特别美，说得过火一点，有摄人心魂的魅力。”这样一个美丽、庄重，重感情、富才华的现代化女性，正是徐志摩梦寐以求的理想爱人。因此，一旦相遇，立刻深陷爱河而不能自拔。陆小曼也是这样，大有相见恨晚之慨，她感到自己“如同在黑暗里见着了一线光明，遂死的人又兑了一口气，生命从此转了一个方向”。这一对才子佳人，正如郁达夫所说：

“忠厚柔艳如小曼，热烈诚挚若志摩，偶合在一起，自然要发出火花，烧成一片了，哪里还顾得到纲常伦教，更那里顾得到宗法家风？”

先以一个有妇之夫追求一个少女，导致家庭破裂；而后又作为失恋者，插足于一个有夫之妇中间，这样一个带有浓重罗曼蒂克气息的风流韵事，在人们心目中引起关注和反响，自然是不言而喻的。无论他们二人是如何不计世人议论，藐视传统偏见，但毕竟在这对恋人面前，摆列着一个难堪的事实：社会上激烈的反对。特别对徐志摩来说，这次面临的经验更为严峻。与上次英伦的婚变不同，那是在国外，知道的人不多，而且那次离婚虽然在做法上有点绝情，但完全合乎法律程序。这次则不一样，事情发生在国内，发生在首都，发生在一个名满中外的大诗人，名教授、活跃的社会

活动家身上，知名度大了，其影响就决不止于双方的家庭和亲友，而是震动了整个社会。徐志摩的亲友中，除胡适、郁达夫少数几人外，几乎都不赞成两人的相爱，有人还对徐志摩的私德攻击甚多。对于这一切，徐志摩采取的态度是：不怕。对于社会舆论的非难，他全然不顾，我行我素，用更炽烈的恋情，来回击来自四面八方的唾骂。但是，环境实在太险恶。他们的爱情每发展一步，就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两个恋人的心境情绪，随着外界的压力，时尔乐观明朗，时尔低沉阴郁。用徐志摩自己的话来说，他的心情“如以气候作喻，不但是阴晴相间，而且常有狂风暴雨，也有最艳丽蓬勃的春光。有时遭逢幻灭，引起厌世的悲观，铅般的重压在心上，比如冬令阴霾，到处冰结，莫有些微生气，那时便怀疑一切：宇宙，人生，自我，都只是幻的妄的；人情，希望，理想，也只是妄的幻的。”

在两人相爱数月后，1925年初春，徐志摩开始了长达五个月的欧游之行。从表面上看，他这次出国是为了应约到意大利晤面泰戈尔。实际上，此行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与陆小曼的热恋，已闹得满城风雨，尽人皆知。巨大的压力使他俩处在“最尴尬最难堪的地位。”于是，经过几度商酌，决定暂时到外国去，避一避风头，换一换环境，清一清头脑。于是，这一对热恋中的情人，只能各自东西，尝一尝牛郎织女式的短期离别滋味。

在这一章《遥远的爱——欧游情书》里，辑录了从1925年3月3日动身之前，到6月下旬回国前夕，徐志摩写给情人陆小曼的12封信。其中前三封，是在北京写的，可以看作是徐志摩对陆小曼的临别赠言。这对恋人来说，即使是象这样短暂的离别，也满怀难舍难分的凄恻之情。当时他们的行动已受

到监视和防范，双方纵使有满腹的离情别意和千语万言，也难以找到一个倾诉衷肠的机会。因此，只能通过书信和日记，来抒发彼此一往深情和不绝如缕的别愁离恨。徐志摩的信写得柔婉缠绵，有如叮咚流泉，有如呢喃燕语，充分显示了诗人的天分和气质。他语重心长地叮咛陆小曼，在分手之后，要天天写信，把信当作日记来写，不仅写日常起居，还要记叙自己的思想感情。（对这一要求，陆小曼后来真的做到了，在离别的半年里，写了长长的日记，这就是有名的《小曼日记》。见本书第二章《爱的抗争——小曼日记》。）最主要的，在这些信里，徐志摩示意陆小曼，应尽快与丈夫王赓离婚，“不能再牺牲下去了”。他说：

我只要你做到你自己说的一句话——“Fight on”（“抗争”——编者注）……你努力的方向，得自己认清，再不容丝毫的含糊。让步牺牲是有的，但什么事都有个限度，有个止境，你这样一朵有希望的奇葩，决不是为了一对不明白的父母，一个不了解的丈夫牺牲来的。你对上帝负有责任，你自己负有责任，尤其你对于你新发现的爱，负有责任。你已往的牺牲已经足够，你再不能轻易糟蹋一分半分的黄金光阴。人间的关系是相对的，应职也有个道理，灵魂是要救度的，肉体也不能永远让人家侮辱蹂躏，因为，就是肉体也是含有灵性的。总之一句话：时候已经到了，你得 Assert your own personality（维护你自己的人格）。你的心肠太软，这是你一辈子吃亏的原因。但以后可不能过分的含糊了，因为灵与肉实在是不能绝对分家的，要不然，Nora（易卜生名剧《傀儡家庭》的主人公

娜拉)何必一定得抛弃她的家,永别她的儿女,重新投入渺茫的世界里去?她为的就是她自己人格与性灵的尊严,侮辱与蹂躏是不应得容许的。且不忙,慢慢的来,不必悲观,不必厌世只要你抱定主意往前走,决不会走过头,前面有人等着你。

徐志摩最担心的是,在他走以后,在“四围全是铜墙铁壁”的凶险环境里,柔弱而孤单的陆小曼敌不过周围的压力。所以在信中,他一再激励爱人要“勇猛的上进”、“加倍的勤奋”、“彻底的刻苦”：“我此去得加倍的用心,你在这时期内,也得加倍的奋斗。我信你的勇气,这回就是你试验、实证你勇气的机会。……你这回冲锋上去,死了也是成功!有我在这里,阿龙,放大胆子,上前去吧,彼此不要辜负了,再会!”在披肝沥胆的感情倾泻中,在絮絮蜜语的柔声细气中,从这些信中,我们不时可以听到徐志摩对阻挠、迫害他们相爱的封建势力,对恶俗浅薄的社会环境,发出了轻蔑的、咬牙切齿的诅咒:“我好恨呀,这一层的隔膜,真的全是隔膜,这仿佛是你淹在水里,挣扎着要命,他们却掷下瓦片石块来,算是救度你。我好恨呀!”“阿呸,狗屁的礼教,狗屁的家庭,狗屁的社会,去你们的,青天里白白的出太阳,这群人血管的水全是冰凉的!”……

他就是这样满怀着情爱,满怀着依恋,也满怀着焦虑和期待,开始了欧游之行。在旅途中,在奉天(现在的沈阳)、哈尔滨,满洲里和西伯利亚火车中,分别给陆小曼写了一封信。这些信除吐露对亲人的思念外,大多是报道沿途的趣事见闻,其中包括途经苏联时,对十月革命后这个红色国家的不满和讽刺。

第八封信是在柏林写的。当时他的前妻张幼仪正带着他

们四岁的儿子德生（彼得），在柏林求学。在徐志摩抵达柏林之前，德生刚刚患腹膜炎死去；等到他赶到，孩子已病逝七天。作为父亲，他黯然伤神，悲痛不已。为此，他后来写了一篇题为《我的彼得》的祭文，来悼念爱子。这封信还记录了这位诗人与三年前离婚的前妻张幼仪见面的一些情景。他满口夸赞她的志气、胆量和进步，还与她一起去看《茶花女》和萧伯纳的戏；后来他们又双双南下意大利，游览佛罗伦萨和罗马的美景。由此可见他们之间的友好态度和密切情谊。这在一般人看来，是很难理解的。

当徐志摩到达伦敦时，得悉他所要晤面的泰戈尔已经离开意大利，这使他们原来拟好的聚会的计划告吹，他大失所望。因此，他在这里写给陆小曼的第九封信中说，即使泰戈尔走了，他仍要按原订计划前往意大利。这样，4月中旬，他和张幼仪一起，来到意大利，逗留了40多天。5月27日，在翡冷翠（即佛罗伦萨，徐志摩根据意大利文 Firenze 译音，改译为翡冷翠；据他说，这样一改，就成了“一个具有音乐性和足以唤起多种美丽联想的名字”），徐志摩给陆小曼写了第十封信。这时，他从国内的来信中得知，正在北京的陆小曼，因离婚问题和家庭闹得不可开交，以致心脏病发作，住进协和医院。他心急如焚，惶惶不安。一个月后，就在这样的焦虑牵挂中，他又返回法国，迫不及待地翘首盼望北京来鸿，报告爱人病况。6月底，在巴黎给陆小曼写了第十一封信。这时的徐志摩，就象热锅上的蚂蚁，灵魂仿佛出了窍，整天心惊肉跳，昏昏惘惘，急不可耐。他日里夜里，魂绕梦缠的，只有一个陆小曼，望眼欲穿地等待着她的来信。就连看opera（歌剧）Tristan et Isolde（《特瑞斯坦和爱肖尔多》），也把剧中的两位男女主人公当作陆小曼

和自己。他极力推崇这个以生命殉爱情的“情死”剧，说剧中主人公“因为不能在这个世界上实现爱，他们就死，到死里去实现他们更绝对的爱，伟大极了，猖狂极了，真是‘惊天动地’的概念，‘惊心动魄’的音乐”。从这个剧中他得出的结论是：“恋爱最高，最超脱，最神圣”。而他与陆小曼现在所争取、所奋斗的，不正是这样一种绝对的、至高无上的爱情？从这一封信里，最恰如其分地流露了徐志摩的“爱情至上”主义。这位浪漫多才的诗人，一生都在孜孜不倦地追寻着爱、美和自由；他与陆小曼的热恋，正是他的“爱情高于一切”思想的具体表露。只要能得到真正的爱情，他是什么也不顾，勇往直前。他相信爱情的力量能战胜一切，真正的爱情一定能冲破任何樊篱。就在这封信里，他还在鼓舞激励远方正在病中的陆小曼说：“如果你我间的恋情是真的，那它一定有力量，有力量打破一切的阻碍……爱给我们勇，能勇就是成功，要大抛弃才有大收成。大牺牲的决心，是进爱境唯一的通道。我们有时候不能因循，不能躲懒，不能姑息，不能纵容‘妇人之仁’。现在是时候了。”又说：“龙呀，时候到了，这是我们，你与我，自己顾全自己的时候，再没有工夫去敷衍人了。现在时候到了，你我应当再也不怕得罪人，——哼，别说得罪人，到必要时，天地都得捣烂它哪！”

就在写完上封信的次日，徐志摩盼到了北京的来鸿。他当即复信，写下了欧游之行的最后一封信——第十二封情书。当得知陆小曼“满身的病，满心的病”，手抖着，心跳着，眼泪流着给他写信的时候，他心疼极了，后悔不该老责怪她笔懒，逼他多写信。他感受到陆小曼对他的爱是何等强烈，何等深沉，“你的爱，隔着万里路的灵犀一点，简直是

我的命水，全世界所有的宝贝买不到这一点子不朽的精诚。——我今天要是死了，我是要把你爱我的爱，带了坟里去，做鬼也可以自傲了！你用不着再来叮嘱，我信你完全的爱，我信你比如我信我的父母，信我自己，信天上的太阳：岂止，你早已成我灵魂的一部，我的影子里有你的影子，我的声音里有你的声音，我的心里有你的心，鱼不能没有水，人不能没有氧气，我不能没有你的爱。”每念及自己的爱人在那“鬼脸社会”里受气受难，他如坐针毡，恨不得踹破地皮，回到她的怀抱中去。“咳，我这一想起你，我唯一的宝贝，我满身的骨肉就全化成了水一般的柔情，向着你那里流去。我真恨不得剖开我的胸膛，把我爱放在我心头热血最暖处窝着，再不让你遭受些微风霜的侵暴，再不让你受些微尘埃的沾染。”

但是，从小曼的这封来信中，他也隐隐约约地看出，经过一段时间的搏斗抗争，陆小曼在离婚问题上，似乎没有多大进展，相反，还多少产生了一种气馁和绝望的情绪。这是他向来最担心的。对此，他在回信中直截了当地告诉陆小曼：

我也不妨告诉你，这时候我想起你还是与他同住，同床共枕，我这心痛，心血都迸了出来似的！

曼，这在无形中是一把杀我的刀，你忍吗？

在对陆小曼信中提出的，离婚会损害老太太——她的母亲——的面子时，徐志摩的情绪简直有点激愤了：

咳！老太太的面子——我不知道要杀灭多少性灵，流多少的人血，为要保全她的面子？不！不！我们不能再忍。曼，你得替我——你的爱，与你自己，我的爱，——想一想哪！不，不；这是什么时代，

我们再不能让社会拿我们血肉去祭迷信！……退步让步，也得有个止境；来！我的爱，我们手里有刀，斩断了这把乱丝才说话！

他坚决地表示：“跳入油锅，上火焰山，我也得把我爱，你，洁净的灵魂与洁净的身子拉出来。”事情的发展有点迫不及待，他必须赶快采取行动，早日回国，与爱人一起，共同与“鬼脸社会”搏斗。于是他又赶到英国，访问了作家哈代和哲学家罗素。7月中旬，陆小曼发来电报，病重催归。于是，取消了原定计划，提前急速踏上归程，结束了这场长达五个多月的旅行。

这第十二封信，是徐志摩书简文学中最出色的情书之一，它思绪充沛澎湃，有如感情的瀑布。一泻千丈，充分展现了诗人的性格和气质。当然，旅欧期间徐志摩写给陆小曼的信是很多很多的，绝不止这几封。但可惜的是，现在只保留下这12封。这些情信不仅摄取了诗人云游欧陆的踪迹，而且也生动地刻下了他与陆小曼两地相思的爱情轨线。

志摩书信

—

（1925年3月3日出国前于北京）

小曼：这实在是太惨了，怎叫我爱你的不难受？假如你这番深沉的冤曲有人写成了小说故事，一定可使千百个同情的读者滴泪，何况今天我处在这最尴尬最难堪的地位，怎禁得不咬牙切齿的恨，肝肠迸裂的痛心呢？真的太惨了，我的